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基础〔2016〕378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西昌市、冕宁县
验 收 单 位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3〕249号，2013年8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9〕661号，2019年5月2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函〔2016〕868号，2016年12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开工，2019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施工质量监督	凉山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分站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要求，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西昌市主持召开了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和西昌市，路线起于泸沽接雅安经石棉至泸沽高速公路，经漫水湾、礼州、西宁、西昌、马道、西木，止于黄联关接西昌至攀枝花高速公路，路线总体呈北南走向，全长约70km。本项目由19.5m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加宽改造为24.5m、33m宽的双向4车道、6车道高速公路，加宽改造方式为原路两侧对称加宽为主、局部单侧加宽为辅。项目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互通工程及服务区等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 38.5 亿元，其中该土建投资 29.00 亿元，水土保持投资 9631.98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4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7 月，水利部以《关于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3]249 号）批复了《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5 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的批复》（川水函[2019]661 号）批复了《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报告》。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以《关于北京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6〕868 号）对《北京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7 年 4 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227 号）对《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

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扰动土壤整治率为 9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拦渣率为 96.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林草覆盖率为 28.1%，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结合多次现场调查和复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委托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整体履行到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管护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理和

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严才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建设单位
成员	胡冰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梁勇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曾光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CSZ-ST052)
	吴军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吴海蓉	凉山彝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工		特邀专家 (CSZ-ST055)
	郑嘉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吴志勇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峻涛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玉宝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含方案变更)
	石劲松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副主任/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月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唐元智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卢宇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